

榆林市政府采购合同

(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2026年度民辅警
人身意外保险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SXXS2025-FW-108)

合同包1标段: 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2026
年度民辅警人身意外保险服务项目

2025 年 12 月 26日

甲方采购人（全称）：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

乙方供应商（全称）：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榆林中心支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平等协商，就甲方公安干警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项目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2026年度民辅警人身意外伤害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榆林市榆阳区；

3. 项目内容：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2026年度民辅警人身意外伤害。

4. 项目规模：大写：陆拾贰万壹仟叁佰柒拾伍元整（¥）
623625.00元。

二、款项结算：

1. 根据实际投保人数进行结算，待投保完成后经甲乙双方确认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与实际结算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一次性付清。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服务期

服务期：1年（保单生效后12个月）。

四、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五、验收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服务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 所验服务的指标通过验收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

2.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生效。

六、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八、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其它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
则长期有效）。

甲 方：榆林市公安局
榆阳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乙 方：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榆林中心支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开户行：建行榆林市上郡路支行
账号：61001693611052500868
公司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
凯信世纪大厦写字楼12楼7、8号
联系方式：0912-3258507

签订时间：2015年12月16日

签订时间：2015年12月16日

成交通知书

致：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榆林中心支公司

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 2026 年度民辅警人身意外保险服务项目评审工作已结束，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经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的确认，最终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为人民币陆拾贰万叁仟陆佰贰拾伍元整（¥623625.00 元）。

综合得分：84.03 分

请接到此通知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期履约。

陕西新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7 日

